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根据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湘 SJ[2013]47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6.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8.72 万元。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03 年、2004 年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于 2005 年 5 月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岳阳恒立”变更为“*ST 恒立”，股票代码仍为“00062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变为 5%。2006 年 5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的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的工作。2012 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并于 2013 年 1 月实施了方案，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从根本上解决了限制公司发展的债务包袱问题，公司财务状况大幅改善，同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2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仍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恒立”。

二、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湘 SJ[2013]47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6.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8.72 万元。

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不存在被实施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3年5月24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23日停牌一天，于2013年5月24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证券简称由“*ST 恒立”变更为“岳阳恒立”，证券代码“000622”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